

#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2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，提升本校國際化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及僑生，係指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(不含研修生、交換生及華語生)。
- 三、修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者以獎助四年為上限，修讀日間學制碩士班者以獎助兩年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資格
  - (一) 新生：依「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，或以僑生身分分發入學，或目前已在本國大學校院就學，轉學進入本校，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  - (二) 舊生：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，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(三) 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、或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## 五、獎助內容

### (一)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：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，學雜費減免50%，住宿費全免。第二學年起，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。
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：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，學雜費全免，住宿費全免。第二學年起，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。
3. 定額入學獎學金：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，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須搭配校內住宿，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以簽呈方式統一核退。第二學年期，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。
4.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“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”及“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”者，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“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”，選擇申請“定額入學獎學金者”，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“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”，不得中途轉換。
5.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，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；休學者亦同，待復學後發還。

### (二)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

共分三類，每次核定一個學期。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，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1. A類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90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10%，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。獲得本助學金者，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100小時。
2. B類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

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40%，得申請學雜費50%減免，住宿費全免。獲得本助學金者，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。

3. C類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60%，得申請住宿費全免。獲得本助學金者，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60小時。

4. 上述依據所屬身分進行學業成績排名，不含申請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入學獎學金之學生。

### (三)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

1. 限入學時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得提出，每次核定一個學期。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，該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定額助學金，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。於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，再核退18000元定額助學金，**外宿者扣除當學期住宿費後餘額核撥**。
3.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，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新生：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，併同入學申請提出。

(二) 舊生：

1. 於每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，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文件：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、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(第一次申請者免附)。

## 七、獎助核給

(一) 初審作業

1.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、定額入學獎學金：依據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以下稱本處)年度預算擬定之。
2.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：依前一學期在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擬定之。

(二) 核給標準

1.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
  - (1)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：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。
  - (2)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：根據本校年度公告名額，擇優核給該年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。
  - (3) 定額入學獎學金：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。
2.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
  - (1) 根據年度公告名額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，擇優核給。
  - (2) 學業總平均分數相同者，其排名順位以操行分數評比；學業成績與操行分數均同分，以修習學分數多者優先；學業成績、操行分數、及學分數均相同者，以名次並列方式辦理。
3.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，依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核給。

(三) 審核作業

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八、 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項目下列支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